

附件 2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起草说明

组织单位：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起草依据	1
二、起草原则	2
三、起草过程	3
四、主要内容	5
(一) 《规划》的基本框架	5
(二) 《规划》的主要内容	5
五、关于《规划》目标和指标的说明	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期和奠基期，也是向建设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土壤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十三五”期间，贺州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耕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但土壤污染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土壤地下水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薄弱，“十四五”期间，贺州市土壤环境保护仍面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压力大、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管理有待加强、风险管控水平仍需提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短板依然明显、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仍然薄弱等诸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在贺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承担《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起草工作。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现已完成《规划》报批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桂政办电〔2020〕3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环发〔202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起草原则

本《规划》在起草中，始终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体现中央精神、自治区和贺州市的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以党的“二十大”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作为指导，坚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着眼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围绕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经营理念，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逐步减少存量并严控新增污染。

二是注重创新性和前瞻性。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展的长远、全面和战略高度，在充分吸收各方面研究成果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把握新形势要求，紧密衔接“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各项政策制度，特别是衔接国家及自治区上位规划，增强《规划》的创新性和前瞻性。

三是可分解性和可达性相结合。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任务，确保重点项目能落地实施，《规划》目标指标能够如期完成。

三、起草过程

《规划》起草工作自2022年5月启动。

2022年5月~6月，针对规划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启动了《规划》前期研究工作。主要研究了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规划思路，就“十四五”期间贺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思路、目标、重点任务进行了充分思考，初步明确了规划起草的方向和框架，为《规划》起草提供技术方法支撑和科学依据。

2022年6月~9月，结合前期收集的相关材料，起草组通过多次讨论交流等方式，并通过起草单位审核、审查、审定，完成《规划》初稿。

2022年9月~10月，起草单位经与贺州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沟通交流和探讨，对《规划》进行进一步完善，形成《规

划》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文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相关单位征求对《规划》的意见。共收到 10 家单位反馈意见，其中 5 家单位无意见，5 家单位反馈 8 条意见，全部采纳。

2023 年 1 月，贺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二次发文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相关单位征求对《规划》的意见。共收到 10 家单位反馈意见，其中 8 家单位无意见，2 家单位反馈 8 条意见，全部采纳。起草组在完成《规划》两次征求意见修订工作后，多次与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沟通交流，完成《规划》的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

2023 年 1 月 15 日，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贺州市召开了《规划》专家评审会，共收到反馈意见 30 条。意见采纳情况为采纳 21 条，部分采纳 4 条，不采纳 5 条。具体意见采纳情况详见“专家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表”。起草组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

2023 年 3 月，贺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次发文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相关单位征求对《规划》的意见。共收到 19 家单位反馈意见，其中 17 家单位无意见，2 家单位反馈 5 条意见，其中 4 条被采纳，形成《规划》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一）《规划》的基本框架

《规划》共有现状、问题与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五个部分。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进展与形势，共两方面内容。这一章中首先对贺州市“十三五”以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了介绍，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顺利完成、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取得成效、农用地分类管理稳步推进、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土壤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等五个方面。其次，总结了贺州市在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各项任务工作，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上存在的问题。最后，对“十四五”期间贺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细致分析。

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共四方面内容。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确定了规划目标，并提出了贺州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指标。

第三章主要任务，共八方面内容。一是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是优化土壤调查管理体系；三是严抓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四是落实农业用地分类管理；五是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六是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七是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八是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第四章重点项目，共两方面内容。提出了土壤污染源

防控项目、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

第五章保障措施，共四方面内容。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宣传教育等四个方面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五、关于《规划》目标和指标的说明

总体目标：与国家及自治区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即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具体指标设置：具体指标的设置与上位规划进行了有效衔接。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桂环发〔2022〕7号）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设置两个指标，分别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于农用地指标设置，沿用“十三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对于建设用地指标设置，提出将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作为“十四五”管理重点，设置“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主要考虑要守住再开发的污染地块全部实现安全利用的底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属定性指标，“十四五”期间每年目标均为“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有效保障”指原则上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指标属性方面：参照国家及自治区上位规划，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两个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

指标值方面：《规划》目标指标的确定结合国家、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国家及自治区下达的相关任务目标、贺州市“十三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统筹考虑。《规划》的目标指标设置为：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有效保障。

- 附件：1.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一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2.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3.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专家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4.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三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附件 1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一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钟山县人民政府	第 36 页, 附表: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重大工程项目储备计划表, 第 4 项, “钟山县鲤鱼塘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 因该项目建设资金难以落实, 且实施工艺尚未确定, 建议将建设期限“2021—2023”修改为“2021—2025”。	采纳
2	市林业局	建议将第一章第一节第 1 点: “(3) 森林资源……截止 2021 年末, 全市完成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1.24 万公顷, 其中人工造林 0.14 万公顷, 森林覆盖 73.19%, 森林蓄积量 0.54 亿立方米, 活立木蓄积量 0.54 亿立方米。”修改为“(3) 森林资源……全市林地面积 89.75 万公顷, 森林面积 85.75 万公顷, 森林覆盖 73.19%, 森林蓄积量 0.54 亿立方米。”	采纳
3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议将 2018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采纳
4	市城管局	附表: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重大工程项目储备计划表”, 其中 2 号项目“贺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填埋区生态修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建成并通过验收, 不存在续建, 建议删除。	采纳
5	市农业农村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6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7	市科学技术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8	市审计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10	市司法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附件 2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昭平县人民政府	因无法封场处理, 建议重新选选择昭平县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重大项目储备项目;	采纳
2	市农业农村局	1.第 5 页“全市地膜回收 413.9 吨, 棚膜回收 2125.2 吨, 农膜回收率 91.9%”修改为: 全市地膜回收 413.9 吨, 棚膜回收 2125.2 吨, 农膜回收率 91.6% 。 2.第 21 页“5.开展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 “一是鼓励企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等种植大户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农用地膜”修改为: 一是鼓励企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等种植大户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禁止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农用薄膜。	采纳
3	市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4	市城管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5	市林业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6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7	市科学技术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8	市审计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10	市司法局	无修改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专家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 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姚 焕 玫 专 家	建议补充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作为重要的编制依据在规划中注明。	采纳，已修订。
2		在第一章的“工作成效”中建议补充贺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	不采纳，贺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数据材料支撑较少
3		在第二章的表2“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中，建议按照贺州的实际情况增加一些预期性的指标，包括国家规划中设定的指标，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和“‘双源’点位水质”等。指标表中还应注明“有效保障”的涵义，即怎样才能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不采纳，和广西土壤规划指标对应。
4		在第三章第七节中应补充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相关内容。	不采纳，贺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数据材料支撑较少
5		在第四章中应补充地下水环境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相关的项目内容。	采纳，已修订。 P30
6		附表1建议改为“贺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表中列出的项目数量偏少，建议补充，且工程项目应与第四章中各项目类别一一对应。	采纳，已修订。 P30
7		建议删除前言、删除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二章第一节内容，使文本更紧凑。	采纳，已修订。 P35

序号	专家/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8	黄艳红专家	P4“工作成效”总论部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达到 88.13%”的提法不准确，表达的意思是完成任务的 88.13%，并没有 100% 完成任务，应该修改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8.13%”；建议增加另一重要考核指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的完成情况；请核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额完成”的提法，“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并未考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P1 采纳，已修订。
9		P4“开展土壤详查工作”部分，建议分别写清楚农用地详查、企业用地调查的完成情况及其成效，如第一部分应指出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内容，取得了什么效果？第二部分企业用地调查取得了什么效果？	P2 采纳，已修订。
10		P4“严抓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部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隐患排查等内容不属于该部分内容，建议单独列出，并补充“十三五”期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定及公布情况。此外，请考虑写 2021 年名录的建立情况是否合适？涉及的行业“废物处理、矿产冶炼、塑料树脂制造”建议按照规范行业提法。	部分采纳，已修订。P2.根据贺环委办函〔2021〕5 号文件中提到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隐患排查属于土壤污染源头风险管控部分内容；“废物处理、矿产冶炼、塑料树脂制造”改为“废物处置、矿产冶炼、塑料制造”
11		P5 涉重行业部分的内容写法不准确，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清单”应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请核实“累计落实减排量 2580.53 千克”；建议补充涉镉污染源整治清单建立情况。	采纳，已修订。 P2-P3，数据请贺州局核实
12		P5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清废行动”部分，根据“根据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执行……的规定”在此处与内容不相关，建议删除。此外，请核实贺州市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制定情况，如制定了，建议结合方案完善表述。	P3 采纳，已修订。

序号	专家/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3		P5“切实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部分，只讲了废弃农膜等的回收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并没有提到化肥农药使用情况？请核实补充。	部分采纳，只有化肥使用量（折纯量）相关数据，无农药使用量相关数据。
14		P6“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部分，建议提供一些量化的工作成效，比如不同类别的划分情况，以及不同类别的农用地实现安全利用或者严格管控的面积等。	采纳，已修订。 P4
15		此外，所列的中央资金项目情况主要是开展砒霜厂旧址治理和矿区重金属环境问题治理，跟农用地分类管理并无相关，建议删除。	采纳，已修订。 P4
16		表 1 中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应规范表述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此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 2020 年指标值建议写具体数据。	采纳，已修订。 P13
17		P8“存在问题”部分，目前只体现了历史遗留矿山等污染问题、监管能力薄弱、资金缺口大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建议结合贺州市的实际补充完善有关问题。	采纳，已修订。 P7
18		1. P12-13“编制依据”部分，建议核实更新部分文件的有效版本，有些与本规划编制不相关的文件建议删除。	采纳，已修订。 P10
19		P 16“主要目标”部分，文字描述中指标名称注意保持一致，分别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采纳，已修订。 P13
20		主要任务中包括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但是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主要指标中均未提及地下水内容，建议补充。	部分采纳，已修订。存在问题和主要指标增加地下水内容 P7\P13
21		P17“第一节”部分，核实是否开展对农用地调查成果进行评估的工作。	采纳，已修订。 P15
22		P17“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专项调查”部分，核实“基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全面掌握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的表述。	采纳，已修订。 改为“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评估辖区重点

序号	专家/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P15
23		P17“矿山和尾矿库周边土壤调查”部分，其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标准已经失效，建议不用列具体的标准名称，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即可。	采纳，已修订。 P15
24		P19“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排放”部分，“企业排查及整治完成率 100%”建议核实；建议增加推进在产企业绿色化或工艺提标改造等减排工程实施。	采纳，已修订。 “企业排查及整治完成率 100%”需贺州局核实，增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持续推进电镀、皮革、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入园。”内容 P17，请贺州局核实数据。
25		1. P19“严防涉重金属行业新增污染”部分，建议核实“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在自治区的方案中，贺州市并没有重点防控区。	采纳，已修订。 修改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等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区域内”P17
26		1. P23“第五节”部分，一是建议规范有关用词，比如“风险管控场地优先名录	采纳，已修订。 改为“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21
27		”；二是对各部分内容建议重新整理，比如建立名录和准入中均有规范管理的内容，建议	采纳，已修订。 P21

序号	专家/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放在第三部分，而第三部分的结尾又属于准入管理的内容。	
28		P25“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部分，建议按照项目最新实际进展，完善内容，如羊头砭霜厂项目已经申请获得中央资金支持开展治理。	采纳。
29		农用地部分的主要任务内容建议进一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的重点工作进行优化；建设用地部分的主要任务建议结合“十四五”期间已经显现的一些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任务。	部分采纳。 P20-P25
30		P35 重大工程项目建议与自治区土壤规划的重大项目进行衔接，并结合贺州市实际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出重点项目清单。	采纳，已修订。 P35
18		完善约束性指标的数值，报告中主要是提出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两个。是否考虑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化肥使用量增幅等指标的数值。	采纳。
19	莫伟华专家	地下水的生态环境监管起步较晚，报告中提到的相应篇幅也比较少。不过地下水作为未来的重点工作，建议规划报告增加相应的重点项目谋划和监管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	采纳，已修订。 P35
20		建议从贺州市辖区内的金属采选、冶炼、涉重化工等行业中筛选重点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定期下达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采纳，已修订。 P17
21		从十三五的工作完成情况来看，贺州市土壤污染整治的监管能力和科研能力还是比较欠缺。建议规划报告对这两个方面，尤其是科研能力的建设提出要求。	采纳，已修订。 P27
22	韦英询专家	P16，表 2“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指标偏少，建议结合主要任务提炼可量化考核指标。	不采纳，和广西土壤规划指标对应。
23		建议和上位规划和“十四五”贺州经济发展规划做好对接	采纳，对接了工作内容及项目。

序号	专家/部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24		建议对“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政策体制建立完善提出具体的课题建议丰富土壤污染治理技术内容，比如针对贺州矿山修复土壤治理等。	采纳。
25	杨 鹏 专家	指导思想，既要体现二十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也要反映出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这块工作的总体要求；	采纳，在指导思想章节补充了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
26		建议删除贺州市自然地理社会概述；	采纳。已经删除。
27		土地利用类型数据建议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采纳。更新为最新的 2020 年度数据。
28		十四五规划指标偏少，建议适当增加非约束性指标，指导工作开展；	不采纳，和广西土壤规划指标对应。
29		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增加矿山土地整治等项目	采纳，已经和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增加了对应项目。
30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重大项目表建议增加土地整治、矿山修复等内容。	采纳，增加了对应项目。

附件 4

《贺州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三次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 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钟山县人民政府	建议删除第 28 页“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中开展钟山县鲤鱼塘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理由：该场所的垃圾已存有十年以上，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且目前未找到适合的开发利用价值。	不采纳，理由：删除理由不充分，项目已处于谋划阶段，经电话对接钟山生态环境局，拟保留项目。
2	市农业农村局	1.删除：第 4 页“到 2020 年底，全市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任务 101162 亩、严格管控任务 33857 亩”。理由：数据过于敏感，具体面积不公开。 2.第 18 页，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中“开展农户施肥调查工作，规范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化验，信息录入应用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化推广。”建议删掉。理由：自治区没有下达取土化验任务，不需要采集土样送检，所以建议删掉。 3.第 18 页，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中“扎实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转变施肥方式，增加有机肥用量，减少化肥用量，进一步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议修改	采纳

		为“深入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转变施肥方式，增加有机肥用量，减少化肥用量。”理由：表述不准确。 4.第三章主要任务：第三节 严抓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5.开展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的“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和废弃农资包装物回收率分别达到 85%和 80%。”(19 页) 建议删除“废弃农资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80%。”理由：自治区没有下达此项指标	
3	八步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4	平桂区人民政府	未反馈意见	
5	昭平县人民政府	无意见	
6	富川县人民政府	未反馈意见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意见	
8	市检察院	未反馈意见	
9	市发展改革委	无意见	
10	市科技局	无意见	
11	市工信局	无意见	
12	市司法局	无意见	
13	市财政局	无意见	
14	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15	市住建局	无意见	
16	市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17	市水利局	未反馈意见	
18	市卫生健康委	未反馈意见	

19	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20	市审计局	无意见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22	市统计局	无意见	
23	市林业局	无意见	
24	市城市管理局	无意见	

